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6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76,2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包成林、冯震远、潘自强、刘杰因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荣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发布的《科润智控：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及《科润智控：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14,837.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322,071.86 元，扣减 2021 年度母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 4,388,690.99 元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148,218.32 元。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对 2021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认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发布的《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王荣、王隆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荣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德兴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否决《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08,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王荣、王隆英、章群锋、李强、徐向萍、徐德兴、王震、陆显荣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否决《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和项目投资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向银行或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1、融资渠道和方式：向银行、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各类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各种合法方式进行融资。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融资主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和收购公司）。

4、以上融资的担保方式：

（1）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

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3)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体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5、授权委托：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

(3) 授权期限：2022 年度内。

除上述融资方式外，如公司拟以发行股票、债券、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的，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908,286	100%	0	0%	0	0%
四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7,908,286	100%	0	0%	0	0%
七	关于确认 2021 年	37,908,286	100%	0	0%	0	0%

	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蓝锡霞、钟离心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